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或“发行人”）股份 12,525,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3%）的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7,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

富博睿祺于 2011 年作为股东投资思进智能，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公司股份 12,525,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8,350,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富博睿祺拟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7,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富博睿祺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富博睿祺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富博睿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	截至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 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截至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 1]: 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故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为 8,350,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该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富博睿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富博睿祺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富博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